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
之
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三年三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978，以下简称“开特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督导公司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要求严格开展 2022 年度自查工作，并对 2022 年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根据公司自查以及主办券商对公司日常督导和开展核查的工作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海法，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2320%，实际控制人于挂牌前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0 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郑海法，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232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王惠聪、郑传发、郑冰心、武汉和瑞绅投资有限公司，其中王惠聪持有公司 10.20%股份，系郑海法妻子，郑传发持有公司 0.35%股份，系郑海法哥哥；郑冰心持有公司 2.18%股份，系郑海法弟弟；武汉和瑞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51%股份，由郑海法实际控制，郑海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1.96%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专项核查安排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对本次核查高度重视，对公司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核查范围主要包括：一是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二是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三是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四是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五是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六是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及核查总结。

三、核查情况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经查阅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挂牌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通过遵守设立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构成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挂牌公司未建立制度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

挂牌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制度，不存在未建立上述制度的情形。

3、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开特股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现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章程、历次三会会议材料、披露的公告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存在的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3、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是
提名委员会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战略发展委员会	是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是

4、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三)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长郑海法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

2、挂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履职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任职履职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3、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查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独立董事备案材料、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基本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次数
董事会	7
监事会	5
股东大会	4

(2) 挂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2022 年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存在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约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未强制约定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网络投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该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供网络投票,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在结算系统上传相关议案,导致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能实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但上述议案已通过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

2022年6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网络投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网络投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2、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3、挂牌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查阅《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挂牌公司2022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1、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公司	否
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事项	是或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3、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查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并访谈相关人员，公司不存在上述不合规或特殊情形，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明细账、凭证及公司银行流水等文件，2022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征信报告、担保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及履行情况等文件，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3、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合同及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协议、往来明细账及相关凭证等文件，2022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4、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经查阅公司有关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对外披露的公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名册等文件，2022年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九州证券作为开特股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核查，得出如下结论：

2022年度，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等五个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